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王婉馨

被告 陳靖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9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982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萬94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1.216.162.13）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萬元，約定自112年1月19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01 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  
02 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0萬5581元(其中18萬294  
03 3元為借款；2萬2638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  
04 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18萬2943元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61.216.162.13)於112年2  
07 月3日向原告借款46萬4016元，約定自112年2月3日起分期清  
08 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渣打國際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帳號0000  
10 0000000000號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  
11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2 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  
13 113年5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8萬3895元(其  
14 中44萬4401元為借款；3萬9494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  
15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44萬4401元自113年5月  
16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計算之利息。

17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9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原告  
19 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  
28 用貸款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帳戶  
29 放款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  
30 院114年度訴字第692號卷第19至49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  
31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02 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0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09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  
10 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68萬9476元（計算式：  
11 20萬5581元+48萬3895元=68萬9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68萬9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認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萬  
15 94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7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19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吳韻聆

2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9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18萬2943元	14.6%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	44萬4401元	10.6%	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